

广大党员日常工作生活,融入党员干部家风家教。积极制订学习计划、列出学习清单,打造《条例》“指尖”微课堂,充分利用LED屏、宣传展板、横幅等阵地,定期发布学习动态、交流学习心得,让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为党员干部学习纪法营造浓厚氛围。

“全过程”指导推动,确保任务落实

省司法厅党委坚持将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建立联络员工作群,每周压茬推进,及时通报情况,不断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督促指导。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厅指导组多次深入基层监所等党组织,实地指导调研党纪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分析研判,推动解决,不断增强组织原则性和贯彻执行力度,确保党纪学习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切实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动力,真正做到学用结合、以学促做、以做验学。

二是注重分类教育。注重将党纪学习教育与中心工作、重点任务紧密结合,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围绕“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开展交流研讨,聚焦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重点人群,建立健全新提拔领导干部任前廉政谈话制度,推动党员干部从政治素养、格局站位、精神境界、专业素养等各方面赋能提能,守牢纪法底线,把稳思想之舵,筑牢思想堤坝,增强奋发有为、敢于斗争的内生动力,凝聚

干事创业合力。

三是加强宣传引导。制发党纪学习教育舆情应对预案,严防各种“低级红”“高级黑”。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组织报、台、网、微、端开展专栏专题宣传报道,在《法治日报》《海南日报》和《法治时报》等媒体动态公布报道活动进展和成效30余次。通过在“党员活动室”“职工之家”等场所放置党纪党规相关书籍等方式,多维度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大力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

“全领域”成果转化,抓好生动实践

省司法厅党委坚持把增强学习的自觉性和抓落实的坚定性统一起来,将学习教育的成果转化为忠诚干净担当的硬脊梁、铁肩膀、真行动。

一是推动以案促改促治。典型案例既是最好的教科书,也是最好的清醒剂。厅党委召开贺爱国案件“以案三促”、作风建设及案例通报等专题会,编发厅系统2023年以来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汇编,厅系统各级纪检监察部门结合本系统本单位近几年发生的案例,用足用活案件资源,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用“案中人”点醒“梦中人”,让党员干部切实感受到纪法就在身边、教训就在眼前。同时,通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等方式,特别是那些发生在关键岗位和年轻干部身上的案例,做到“量体裁衣”,因人而异、靶向施策,真正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自觉做到遵规守纪。

二是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大力弘扬勇于担当、务实高效、廉洁

勤政的工作作风,始终保持身在“舞台中央、聚光灯下、放大镜下”和“旁若有人、常若有人”的警醒,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有效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敢为善为、竞相作为的良好氛围。深入推动纪法情理贯通融合,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坚持以铁的纪律凝聚意志、锤炼作风、锻造队伍,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的工作要求得到贯彻执行。

三是强化能力本领提升。学习党纪,最终要落实到实际行动上。省司法厅立足“一个统抓、五大职能”,将党纪学习教育融入队伍建设、行政立法、综合执法、法律服务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依法依规依纪履职水平,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群众、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本领,将党纪学习教育激发的热情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以务实担当作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纪学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系统的工程。我们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始终保持对党纪的敬畏之心,在加强纪律教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深化对党的纪律教育的规律性认识,持续把党纪学习教育引向深入,全力打造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司法行政铁军,为法治保障海南自贸港建设行稳致远作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